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函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朝阳区曹八里地区，北京中轴线东侧，北三环路 with 北四环路之间，东至安定路，南至北土城东路，西至北辰路（中轴路），北至奥体中路，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文化娱乐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绿地、二类居住用地、其它类多功能用地。总用地面积 54824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4209 平方米。总投资 681590 万元。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现有公交停车场内拟拆除的加油站须进行地下污染情况调查和评估，对已被油品污染的区域进行清理和无害化处理。

二、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收集与处理、扬尘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

三、规划住宅等敏感建筑须与现状黄寺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大于 20 米的防护距离，与 03 地块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保留大于 15 米的防护距离。

四、规划住宅等敏感建筑须与信号发射基站保留大于 30 米的防护距离。

五、该项目二级开发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